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21〕12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栖霞区检察院“一站式”未成年人司法 保护中心暨廉政教育警示基地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栖霞区检察院：

你单位报来的《区检察院关于“一站式”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暨廉政教育警示基地项目立项的请示》（宁栖检请示〔2021〕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意见》（宁政发〔2019〕182号）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栖霞区检察院“一站式”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暨廉政教育警示基地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栖霞区学林路1号区检察院二层。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改造建筑面积56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未成年人检察功能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廉政教育基地，以及空调系统、声光电工程改造等。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260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六、在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主要设备等方面，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执行。

七、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八、请你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推进项目建设；要确保本项目设计中的各项安全防护功能按质达标。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接文后，请你单位抓紧开展下步工作。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建成。

（该项目编码为：2101-320113-04-01-978476）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抄送：区审计局、住建局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设计	√			√	√		
工程施工	√			√	√		
工程监理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